

財團法人源真醫療諮詢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與期後事項之揭露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會由謝江泉、王前輝、蔡林成、林淑麗、康胡愛珠、廖麗玉、康肇雄、楊吉雄、張宏名等人，捐助新台幣壹仟萬元成立，於86年10月24日經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86061153號函核准立案，並於86年12月1日經法院登記成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提供醫療諮詢及相關服務為目的，主要業務為：

- (一)推動正確健康保健醫療觀念。
- (二)為減少貧困家庭因延誤就醫而遭受身心之受損，提供醫療補助費用。
- (三)正確、快速之醫療救援管道。
- (四)推動全民定期健康檢查，落實「預防重於治療」「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結合利用醫療資源，避免巨額醫療費用之負擔。
- (五)衛生醫療相關設施之捐助。
- (六)災害相關醫療服務之捐助。

二、本財務報表於114年5月15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四、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衡量基礎。

本會之會計政策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根據本會實際營運情形，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本會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五、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會於113年1月1日首次適用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條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113年1月1日之無限制用途淨資產，且未重編112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

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淨資產變動。

七、財務報告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無此情形。

八、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一)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5)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5)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九、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無此情形。

十、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累計金額，超過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其受款對象、金額；報經許可者，及其許可之文號。

無此情形。

十一、未遵循捐贈人對捐贈資產所為之限定，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無此情形。

十二、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無此情形。

十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報廢、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擔保或變更用途。

無此情形。

十四、投資相關資訊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547,774
合計	\$ 23,547,774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228,106
合計	\$ 21,228,106

十五、淨資產之重大事項

本基金會淨資產中永久限制用途 10,000,000 元為本基金會之基金。

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妍君	本基金會董事陳夢伍之子女
陳香君	本基金會董事陳夢伍之子女

(二)重大交易事項

(1) 捐款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捐款收入	陳妍君	\$ 100,000	\$ 100,000
捐款收入	陳香君	\$ 100,000	\$ 100,000

(2) 租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支出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63,000	\$ 63,000

十七、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無此情形。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九、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與其金額。
無此情形。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情形。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此情形。

二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與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情形。

二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二十四、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無此情形。

二十五、重大期後事項揭露。
無。